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0〕6-2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转来的《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282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洁环保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若无特殊说明，本说明涉及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本说明中若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请发行人披露 BOT 业务的会计政策。请发行人说明：（1）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签署的 BOT 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会计处理等；（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 BOT 合同或者类似合同，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拓展 BOT 业务。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意见落实函第 2 条）

（一）BOT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对 BOT 项目采用“五步法”确认收入，包括识别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建造服务与后续运营服务等单项履约义务，确定并分摊建造服务、后续运营等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实际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建造服务按照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废气净化技术装备，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各期末采用完工

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成本，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并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与完工进度、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收入。运营服务按照运营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确认收入，维修、检查、保养等售后服务在完成为客户服务的义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具体依据及凭证为客户确认的售后服务单。

(二) 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签署的 BOT 合同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会计处理等

1. 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签署的 BOT 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合同的约定内容，由公司（乙方）完成污泥干化车间的建设、污泥干化处理运营并最终将设备整体移交给甲方，合同的主要内容和构成如下表所示：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甲方、招标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江苏百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般义务	完成污泥干化处理的工艺设计、土建施工、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运营，负责干化处理后的污泥的装车、打包及现场清洁等，在运营期结束后整体移交污泥干化处理设备
服务期限	10 年（3,650 日）
服务费的计算	污泥处理费=当月产生的符合出泥指标的干化污泥量（吨）×合同处理单价—当月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的违约金总和—当月产生的水、电费用及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污泥运营服务单价	1,462.69 元/吨（含税）。单价中包含设计、现场土建基础、设备提供、安装调试、设备运行和干化污泥处理费等
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应在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上月的请款通知，提交统计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具服务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展办理支付工作。营运服务期开始后的第 4 年开始，处理服务费延后 2 个月支付
价格调整	调价周期:项目的运营期为 10 年，每满 4 年调整一次污泥处理服务费。营运期的第五年且广州市统计部门正式出版或公布《统计年鉴》发布上一年度广州市年度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进行污泥处理服务费价格的第一次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自营运期第五年第一日起执行至营运期第八年最后一日为止。营运期第九年且广州市统计部门正式出版或公布《统计年鉴》发布上一年度广州市年度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进行污泥处理服务费价格的第二次调整，调整后的价格自营运期第九年第一日起执行至营运期结束为止
保底处理量	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期后，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年均日处理量低于 25 吨/日（达标含水率的干化污泥），则该年度污泥处理量按 25 吨/日（达标含水率的干化污泥）计算，差额部分在次年的第一个月内办理补足手续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1,462.69 元/吨（含税），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干化污

	处日产量（50.46 吨/日）计算后投标总价为 25,414.79 万元（不含税）
达标含水率	30%-40%

2. 该项目的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该 BOT 项目尚未开始执行，预计到 2020 年 6 月中旬进场开始工作。

3. 该项目的会计处理

公司上述 BOT 合同尚未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目将分别在建设期和 10 年运营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建造期间预计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收入按照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该项目合同中约定了保底处理量与单价，因此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公司相应确认金融资产。运营期间预计为 2021 年至 2030 年，运营收入系根据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 BOT 合同或者类似合同，未来是否会进一步拓展 BOT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收入中不存在 BOT 合同或类似合同收入；2019 年末在手订单中，除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签署的 BOT 合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 BOT 合同或类似合同。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资金实力逐步增强，能够持续参与包括 BOT 项目在内的各类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业务。未来公司将在对项目信息充分评估、详细论证和测算的基础上，在资金实力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拓展 BOT 业务。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以下核查工作：

- （1）获取公司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签署的 BOT 合同，核查合同主要内容；
-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述 BOT 项目的执行情况；
- （3）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了解 BOT 业务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 （4）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 BOT 合同或类似合同；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 BOT 业务的发展规划。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补充披露 BOT 业务的会计政策；公司已说明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签署的 BOT 合同主要内容；截至目前，上述 BOT 合同尚未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 BOT 合同或者类似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该项目进行会计处理；未来公司将在对项目信息充分评估、详细论证和测算的基础上，在资金实力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拓展 BOT 业务。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存在已经实际交付使用或满足验收条件，但未办理验收的情况，如存在，相关存货是否应当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审核意见落实函第 3 条）

（一）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已经实际交付使用或满足验收条件，但未办理验收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与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安装完成后的一般流程为：公司进行总体性能考核测试或试运行，由客户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同意交付，最终将设备整体交付给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均在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时，将存货（工程施工）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已经实际交付使用或满足验收条件，但未办理验收的情况。

公司低温真空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与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处理的污泥与废气为污水处理过程的产物，在污水处理系统投运后方可使用。因此，公司需在污水处理主体设备、主要配套部分（例如水、电、热源、污泥输送管道或废气密闭、收集、输送装置）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才能进行总体性能考核测试或试运行，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总体性能考核测试或试运行合格后，设备具备验收条件，公司及时与客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验收手续系交付使用的前置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累计完工百分比	完工时间	验收时间	说明
		金额	占比				

2019 年末	上海泰和污水处理厂 污泥脱水干化项目	1,061.25	42.91%	79.99%	在建	在建	当年末尚未完成安装
	上海石洞口污泥二期 除臭项目	1,411.91	57.09%	90.03%	在建	在建	当年末尚未完成安装
	合 计	2,473.15	100.00%				
2018 年末	安徽泾县污水处理厂 污泥脱水干化项目	355.21	5.25%	100.00%	2017/12	2019/4	污泥输送管道设置问题（非公司负责），无法取得用于设备调试的污泥，造成调试、试运行延期至2018年10月开始，至2019年3月结束，试运行合格后于4月完成竣工验收。
	上海虹桥污水处理厂 污泥脱水干化项目	1,801.82	26.64%	99.19%	2019/6	2019/8	当年末尚未完成安装
	上海和辉光电污泥脱 水干化项目	635.83	9.40%	99.32%	2018/6	2019/6	2018年末，该项目所在的第6代AMOLED显示项目的部分污水处理设备尚未投产，导致该项目于2019年5月进行试运行，试运行合格后于6月完成竣工验收。
	宇通客车污泥脱水干 化项目	225.65	3.34%	96.42%	2018/6	2019/6	该项目由业主建设的燃气部分延期开通，造成本项目调试、试运行于2019年4月进行，试运行合格后于6月完成竣工验收。
	广州钟村、南村净水 厂污泥脱水干化项目	2,252.66	33.31%	92.85%	2018/11	2019/5	该项目在2018年11月完成安装，2019年3月完成调试与试运行，5月完成竣工验收。
	广州化龙净水厂污泥 脱水干化项目	486.25	7.19%	39.08%	2019/2	2019/6	当年末尚未完成安装
	上海石洞口污水厂除 臭提标项目	1,005.31	14.87%	97.80%	2018/12	2019/6	该项目在2018年12月完成安装，2019年5月完成调试与试运行，6月完成竣工验收。
	合 计	6,762.73	100.00%				
2017 年末	安徽泾县污水处理厂 污泥脱水干化项目	341.03	100.00%	98.67%	2017/12	2019/4	污泥输送管道设置问题（非公司负责），公司设备无法取得用于调试的污泥，造成调试、试运行延期至2018年10月开始，至2019年3月结束。

合 计	341.03	100.00%				
-----	--------	---------	--	--	--	--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对应的项目均未完成安装。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对应的项目部分已完成安装，但因污水处理主体设备或主要配套部分未能在当年全部完成，导致公司供货的设备无法开展总体性能考核测试及试运行，未达到验收条件，也无法交付使用，上述情况非因公司责任导致。

综上，存货中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项目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已经实际交付使用或满足验收条件，但未办理验收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履行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技术装备与废气净化技术装备安装完成后的一般流程、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项目的交付情况；

（2）取得报告期各年末存货清单，了解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查阅上述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单、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对结算条款与存货、应收账款结转情况；

（3）对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进行函证、实地查看及访谈，核实各年末的安装情况、交付情况等；

（4）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中，验收时间与完工时间之间存在跨年情况的，了解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存货中不存在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项目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已经实际交付使用或满足验收条件，但未办理验收的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立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立灵]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关于使用电子公章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所自 2011 年 12 月起启用电子公章，与本所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公章用于出具的业务报告、签署的合同、招投标文件以及其他需要使用本所公章的法定文件等。本所电子公章样本及实物公章样本附后。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电子公章样本	实物公章样本
 <p>(仅供使用电子公章的说明使用)</p>	 <p>(仅供使用电子公章的说明使用)</p>